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7-020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陈澄清、李桂真、李春兴、李常春、陈佳武、陈峰、林和平、黄建忠、袁新文、齐树洁、张华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公告编号:2007-021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2007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解决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10日和5月15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于2007年5月18日,5月21日和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75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发生额共计人民币4750万元,并分别于2007年4月28日,5月11日和5月2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美元外汇贷款11.778万元,12.8万元,20万元,本次外汇贷款发生额共计美元44578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为了解决项目进展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分别于2007年5月17日,5月31日和6月18日向中国农业

银行瑞昌支行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00万元、200万元和700万元,于2007年6月2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瑞昌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于2007年6月26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贷款发生额共计人民币32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2400万元和美元340.07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尚未很好发挥

●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改进

●公司尚未形成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长期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并多次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批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1.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地位平等,使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能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3.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权利、义务和责任,对所议事项能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管理层能勤勉、尽责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按照要求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各项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原因: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形成时间不一,且近年来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方面出台了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部分规章制度需要修改完善,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

2.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原因:公司董事会虽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对各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定位,但受工作时间和兼职等因素制约,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3.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内控体系尚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原因:长期以来公司规模较小,管理扁平化,所有业务都集中在公司总部,没有设立专门审计部门的必要,即使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以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但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加、外部业务的上升,设立专门审计部门的必要性已开始摆上议事日程。

4.公司尚未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公司合同的内部审查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原因:公司主业比较单一,对外业务比较简单,公司合同大部分为格式合同,合同的拟签与签署均较为简单,如有特殊事项则专门咨询公司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目前尚无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的必要。

5.公司尚未形成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

原因:2004年公司正式启动人力资源战略项目,目前已完成公司岗位设置和薪酬体系建设,作为公司人力资源战略项目许多重要内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尚未在公司实施。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措施: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清理。

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苏志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措施:通过例会、组织调研等形式,逐步探索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时间:持续推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具体自查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yex.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以上为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听取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查找不足,认真整改,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07-0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二、关于审议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议案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关于审议公司增加银行贷款的议案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占用增加,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需办理转贷业务,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4.77%;此外,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加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5.913%。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也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透明度

信息披露工作成为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上市以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还有待加强;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力度应持续加强;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示,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还有待加强;

(二)监事会全体监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通过调研、听取专项汇报、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监督。但在监督方面,监事会的监督力度明显薄弱。

(三)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但是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该方面还有待提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并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内部培训,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自律,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通过调研、听取专项汇报、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监督。但在监督方面,监事会的监督力度明显薄弱。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但是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该方面还有待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見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李慧玲
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邮箱:yuguang@l237.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公司欢迎广大的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编号:2007-1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72,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07年7月3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2006年6月3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须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国药科技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其他承诺事项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3、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和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核查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国药科技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国药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